



上：椰子切去花序，刺取液汁，
下：椰汁承受椰殼。

攀手及踏脚。

工人在背後腰帶上掛一把刀，手提一隻盛有乾燥木片屑的乾淨竹筒，採升樹頂，坐在最下一片椰葉的葉柄上。然後取下已滴滿椰子汁液的竹筒，掛在背後腰帶上，再取出刀在花序柄的切口削去一薄層，套上帶來的清潔竹筒。

收集的汁液須先濾去木片及其他雜質，立即在鐵鍋中用大火熬煮濃縮，約經一小時半，即得椰子糖。椰子糖不是結晶，仍含有相當水分，質柔軟，土黃色，較台灣市上出售的紅糖為潔淨而色淡。

椰子糖用五加侖煤油箱盛裝，銷售市面，多供製造糕餅及甜品之用。它的味道甜而有椰子香。除可椰子以外，派米拉椰子（以後介紹）也可用同樣的方法製糖。派米拉椰子糖香氣更濃。

一株可可椰子樹在種植後四年結果，一株成齡樹同時生二—三個花序，可一起採割。每株一天兩次，可採得椰子汁液三公升。一個花序可繼續割採一個月，七〇株可可椰子成齡樹，一天所產汁液，可熬成一煤油箱椰子糖。每一箱椰子糖售泰幣七十五銖，合新台幣一百五十元。零售價每公斤合新台幣六—十元。

日本的農業結構，擺脫了農場面積法與租佃法的限制，目前進行一項十五年來所未有的大革新。今年的日本國會，終於修訂了農業土地法，同一議案，過去曾經兩度遭受否決。

土地法修訂的要義，在於取消了農場面積的最高限制，現行北海道的最高限制是十二公頃，其他地區是三公頃。同時，也放寬了租佃限制，並修訂農業合作法，計畫創辦農民退休年金制。

這樣，允許合作社擁有並經營農場，鼓勵農民退休，辦理土地購買貸款，促進了農地重劃的進行。

日本政府希望由於崎零農地的合併，使農民能够充分利用新式的農機具與耕作技術，以增加每一個人的生產量。

農業土地法經修訂後，可望除去擴展農場規模的阻礙。新土地法中，不但取消了農場面積的最高限制，同時也規定了最低的限制（約為半公頃）。

新土地法中，也取消了「農場勞力必需由地主家庭供應一半」的要求。過去由政府規定較低的租金比率，現在也可以由地主與佃農自行議定。但是政府並不鼓勵過高的租金，現行的租率可能還會延用幾年。

農業合作法經修訂後，合作社得以經營農場買賣或租用農地，或將農地轉變為非農業用地。農業合作社中，如有半數會員提供土地，或半數會員為實際耕作的農民，即可以合法的經營農場。

新的合作法規，對於農場面積大小、利潤支付或勞力支配等，均無限制。非營利性團體，也可以買賣土地，藉以促進大規模農業的形成。

農民年金法提供農民退休年金，以促進農村人力的新陳代謝，加速農業現代化。為此項

日本修訂農業土地法 取消農場面積最高限制

雖然有了這些新辦法，日本推行土地重劃仍然並不容易，願意出售或出租的土地，一時很難接觸到農場主人。還有，過高的田地價格，也是主要的一種阻礙。

目前，日本農民的純資產中，土地占了四分之三，一公頃水田的平均價格，約為美金八四一七元。

舊的土地法雖然修訂了，在為日本農業現代化鋪路方面來說，無疑的有極重大的意義。但對於農業生產量的刺激，仍然不能期望過高。

目前的農地仍然過於零碎，要實現美國式巨型機械在稻田裡作業的遠景，還需要一段時間哩！

（譯取材 Foreign Agri., Aug. 31, 1970 原作者 T. R. Freeman, Jr.）

